

參加「2021 年亞太地區網路治理論壇(APrIGF)」  
線上會議報告\_視訊報告

服務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綜合規劃處

姓名職稱：黃科員 雅鈴  
洪專員 彩鈞  
黃專員 曉吟  
李專員 佩芬  
王技士 文哲

會議報告日期：110 年 10 月 21 日

## 目錄

壹、會議簡介及議題 .....	2
貳、會議重點 .....	3
一、別扼殺平台發展－受威脅的網路中介者責任 (Don't shoot the messenger-intermediary liability principles under threat) .....	3
二、建立信賴安全的數位資訊及數位素養技能 (Building digital information literacy skills for trust and well being).....	9
三、語言之外:AI 真的能有效監控線上有害內容? (More than words: Can AI effectively monitor online harms) .....	14
四、網路規則：亞洲地區司法及監理發展對數位版權之影響 (Internet Rules: Judicial and Regulatory developments impacts digital rights in Asia) .....	16
五、疫情時代數位化帶來的包容性成長 (Digitally-led, Inclusive Growth in the Age of COVID-19) .....	18
參、會議心得 .....	22

## 壹、會議簡介與議題

網路治理論壇(IGF)為促進網際網路共同治理核心理念，提供多方利益關係者討論、經驗分享及合作之公開透明平臺，議題涵蓋資訊安全、網路數位人權、關鍵資訊基礎建設、資通訊技術應用與永續發展等議題。亞太地區網路治理論壇自 99 年起，每年在不同城市舉辦，105 年曾在我國臺北舉辦，本（110）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改採實體(尼泊爾)及線上會議混合方式舉行。

本年度會議相關資訊如下：

一、舉辦日期：110 年 9 月 27 日至 9 月 30 日(其中 27 日為教育訓練性質會議，主要研討會時間為 28 至 30 日)

二、會議主題：邁向包容、永續、信賴的網路世界(Towards an Inclusive, Sustainable, and Trusted Internet)

(一)包容 (Inclusion)：包容的網路世界不僅要滿足平等接取及連結的需求，更重要的是在決策過程中廣納各界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其相關議題如數位人權、數位經濟、多樣性及平等賦權等。

(二)永續 (Sustainability)：網路革命及其應用加速了數位經濟、農業、醫療及教育方面的發展，科技及創新技術帶來的全球化影響長久且深遠，涉及議題包括智慧醫療、物聯網及綠色科技等。

(三)信賴 (Trust)：打造健全的數位環境，確保網路安全與人權及言論自由取得平衡，而政府單位、產業界、公民社會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分別扮演網路治理中不可或缺的角色，涉及議題如大數據、演算法及 AI 及網路霸凌等等。

三、進行方式：線上直播，會議頻道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eQOg5KKdzuQH5zwdRHA4Q>

四、參加場次 (擇 5 場次參加，會議完整議程詳如附件)：

日期	時間	主題
9/28	1550-1650	別扼殺平台發展—受威脅的網路中介者責任( Don't shoot the messenger, intermediary liability principles under threat )
9/29	1100-1200	建立信賴安全的數位資訊及數位素養技能 ( Building digital information literacy skills for trust and well being )
9/29	1550-1650	語言之外：AI 真的能有效監控線上有害內容? ( More than words: Can AI effectively monitor online harms )
9/30	1100-1200	網路規則：亞洲地區司法及監理發展對數位版權之影響 ( Internet Rules: Judicial and Regulatory developments impacts digital rights in Asia )
9/30	1220-1320	疫情時代數位化帶來的包容性成長 ( Digitally-led, Inclusive Growth in the Age of COVID-19 )

## 貳、會議重點

### 一、別扼殺平台發展—受威脅的網路中介者責任 ( Don't shoot the messenger, intermediary liability principles under threat )

- 時間：9 月 28 日 15:50 - 16:50
- 主持人：英國人權組織 ARTICLE 19 亞洲數位計劃經理  
Michael Caster
- 講者：  
印度網路自由基金會 ( Internet Freedom Foundation ) 特約律師 Vrinda Bhandari

東南亞網路言論自由組織 (SafeNet) 執行長 Damar Juniarto  
馬來西亞網路媒體《當今大馬》(Malaysiakini) 執行長與共同創辦人 Premesh Chandran

韓國高麗大學法學院教授、開放網路組織 (Open Net Association) 執行長 Kyungsin Park

➤ 內容：

本場次會議主要係探討各國對網路平台業者的中介者責任 (intermediary liability) 要求並分析其所造成之影響，主持人首先定義網路中介者為讓人能在網路上產生互動的服務提供商，範圍相當廣泛且多樣，包括網際網路服務提供商(如 ISP 業者)、主機網路託管服務供應商、使用者自製內容的服務 (例如社群網路、部落格、影音上傳或照片分享網站)、搜尋引擎，以及電子商務業者等。

主持人表示，目前各國對於網路中介者責任的法規大致上可以依嚴格程度區分為三個模式：

- ✓ 嚴格管制模式：網路中介者需要對其平台上的內容負相當大的責任，此模式的代表國家為中國大陸、泰國等。
- ✓ 安全港(Safe Harbor)模式：只要網路中介者遵守某些規定，例如透過使用自動過濾軟體或相關演算法，則就可有條件地對內容免責。
- ✓ 免責模式：遵守「馬尼拉中介者責任原則 (Manila Principles on Intermediary Liability)」，中介者應免於對第三方內容承擔責任，且若無司法機關命令，不得要求對內容進行限制。假設違法言論出現在平台上，平台業者只有在有故意或過失的情況必須負責。

第一位講者 Ms. Vrinda Bhandari 分享了在印度當地的情況，她

表示印度整體的管制模式較接近上面提到的安全港模式，但課予網路中介者較多責任。其主要的法源為「資訊科技法」(Information Technology Act)以及 2011 年依該法制訂通過的 IT 中介者規則 (Intermediaries Guidelines Rules)。

在 2015 年，印度發生了著名的 Shreya Singhal 事件，Singhal 當時還是一名學生，她向最高法院提交了一份請願書，反對「資訊科技法」(Information Technology Act)第 66A 條，該法條把在網上發表「冒犯性」內容列為一種犯罪行為。在她提出請願書之後，法院裁定第 66A 條違反憲法，並在 2015 年將其廢除。法院明確指出，中介者僅需於法律判決要求下移除內容。而這正符合馬尼拉中介者責任原則當中指出的「若沒有司法機關的命令，內容不可以被要求予以限制」(Content must not be required to be restricted without an order by a judicial authority)。

然而，2018 年印度電子資訊技術部 (Ministry of 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MEITY) 主導的「資訊科技法」修法提案則完全顛覆該判決的邏輯。MEITY 的提案要求包括社群媒體、電商平台和 ISP 在內的所有中介機構必須「主動」移除「不合法」的用戶內容，否則將祭出法律制裁。另外，對於廣泛用於通訊軟體、銀行交易及電商應用安全防護之端到端加密技術，也在提案中面臨嚴峻挑戰。MIETY 強制要求網路服務提供者將訊息創作者和傳送者的資訊提供給政府部門以供網路監控。

最後在今(2021)年，印度宣布了針對網路中介機構的新規定，除上述內容外，新法規定所有註冊用戶超過 500 萬的社交媒體平台（包含 Twitter、Facebook 和 YouTube 等）必須要任命來自印度的法遵長，且業者必須在收到主管當局投訴後 36 小時內刪除令人反感的內容，如果中介機構不遵守，可處以罰款和最高七年的刑責。針對新法的內容，目前僅有 WhatsApp 進行較大幅度的抗議，認為解除端對端加密，已侵犯了使用者的隱

私。

講者 Bhandari 最後補充，新法除規範社交網站外，亦將所有 OTT TV 和線上新聞網站納入管轄範圍，就是要擴大對所有網路內容的審查，這作法將對印度言論自由發展產生不利的影響。

接著第二位講者，來自 SafeNet 的 Mr. Damar Juniarto 則分享印尼當地的情況，Juniarto 表示印尼的管制模式較接近嚴格管制，網路中介者時常會受到政府的指揮與威脅。2020 年印尼資訊與通訊部（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MICT）更發布了針對數位系統平台業者（Electronic System Operators, ESOs）的「第 5 號部長條例」(Ministerial Regulation 5, MR5)，內容及爭議簡述如下：

- ✓ 強制註冊登記：所有 ESOs(包含社群、購物、影音分享網站與搜尋引擎等)都必須向政府進行登記註冊，如果沒有完成註冊，政府有權封鎖該網站。
- ✓ 條文模糊不清：除了違法內容外，MR5 的第九條第 4 款亦將「引起公眾騷亂和公共秩序混亂之內容」、「提供關於訪問禁止內容之方法或資訊」都列為禁止內容。
- ✓ 不合理的下架時限：要求業者必須於 24 小時內下架禁止的內容，而針對一些緊急請求（如有關恐怖主義、兒童性剝削等內容），必須要在 4 小時內移除。
- ✓ 政府監控：要求 ESOs 在政府當局提出要求時，必須提供其「系統」和所有「資料」的訪問權限，甚至包含儲存在印尼境外的資料。

Juniarto 表示，MR5 的相關條文除了有侵犯隱私的疑慮之外，由於所有「引起公眾騷亂和公共秩序混亂之內容」都由 MICT 來認定，無須法院判決即可強迫下架，故有可能造成網路上的

寒蟬效應。若 MICT 擴大解釋「提供關於訪問禁止內容之方法或資訊」範圍，則所有網路 VPN 服務都可能被禁止，後續值得持續觀察。

第三位講者是馬來西亞網路媒體《當今大馬》(Malaysiakini) 的執行長與共同創辦人 Mr. Premesh Chandran，主要是想向大家分享這兩年《當今大馬》的讀者留言所面臨的藐視法庭官司事件。

2020 年 6 月 16 日，馬來西亞總檢察長對 6 月 9 日《當今大馬》英文版的「首席大法官下令所有法庭從 7 月 1 日起恢復運作」(CJ orders all courts to be fully operational from July 1)報導下，有 5 個讀者留言涉嫌貶低馬來西亞司法體制，親自向聯邦法院起訴《當今大馬》及其總編輯顏重慶藐視法庭。

2021 年 2 月 19 日，馬來西亞聯邦法院以 6 比 1 作出裁判，總編輯顏重慶罪名不成立，但《當今大馬》讀者留言藐視法庭罪名成立，決定罰款《當今大馬》50 萬令吉(約 12 萬美金)。

Chandran 表示，《當今大馬》其實當時接獲警方通知後，數分鐘內就已刪除總檢察長起訴所引用的那 5 則讀者留言，但聯邦法院仍批准了其訴訟申請。大馬政府的法源依據就是「1950 年證據法令」第 114A 條文。這條 2012 年增設的法條中闡明：包括政府在內的任何人，若認為他人張貼的言論侵犯自身利益，即可向有關網路服務提供者提出法律訴訟。

Chandran 表示，本案因為是聯邦法院判決，已無法再上訴，只能透過其他管道向官方抗議。他並認為大型社群平台網站每天都會有數不清的讀者、使用者留言互動，其言論違法責任若都歸屬平台業者，實在荒謬且太不公平。



最後第四位講者為來自韓國的 Kyungsin Park 教授，他以學者角度分享全球各國有關網路中介者責任的觀點與相關法案精神。

他首先提到歐盟的電子商務指令（e-Commerce Directive）以及美國被稱為「安全港條款」的「DMCA512 限責條款」中都有提到，網路中介者對於其沒有查覺到的第三方內容不需負擔責任，且中介者不應該擔負監控第三方內容的責任，美歐相關規範的精神都是可選擇性而非強制業者實施「通知/下架」(Notice/Take Down) 機制，避免對言論自由產生危害。

然而，德國於 2018 年起正式實施的「網路執行法」(Network Enforcement Act, NetzDG)，則加大了管制的力度。該法針對在德國境內擁有 200 萬以上使用者之社群平台業者，課予其限時處理平台上不實及不當言論之義務，並須提交其處理平台上相關言論之報告，若平台業者未能有效執行相關規定者，將處以最高 50 萬歐元的罰鍰。該法施行兩年後引發諸多批評，包括對於不當言論的定義不夠明確，且平台業者會因此加強自我審查，在有爭議的情況下多半會選擇移除內容，造成寒蟬效應。

而在德國的 NetzDG 法案推出之後，許多亞洲國家都紛紛跟進，這些法案在立法精神上都相當程度受到 NetzDG 影響，包括：

- ✓ 2019 菲律賓 Anti-False Content Act
- ✓ 2018 馬來西亞 Anti-Fake News Act
- ✓ 2018 越南 Cybersecurity Law
- ✓ 2019 新加坡 Protection from Online Falsehoods and Manipulation Act

事實上，德國的 NetzDG 還是僅有規範違反現有法律的內容需要下架，但是這些亞洲國家仿效的法案就把需要下架的範圍變得更廣了，例如越南的 Cybersecurity Law，就規定要平台業者必

須移除不利於越南的宣傳內容 (Propaganda against Vietnam)，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的法案則都有包含 False Content 及 Fake News 等詞彙，而這些都是在法律上沒有明確定義的。

最後講者表示他認為比較好的做法是「馬尼拉中介者責任原則」，不要進行強制性的 Notice/ Take Down (即有人投訴就必須先下架)，需要有司法機關的正式命令才能強迫中介業者移除內容。

在 Q&A 時段，與會者提問應如何在「保護言論自由」及「維護人格權不受侵害」間保持平衡，因為有些仇恨、歧視性的言論可能實際上沒有明確違法，若等到司法機關的正式判決可能曠日廢時，網路中介業者就都沒有責任？都不需要移除嗎？

Park 教授回應道，他的看法是網路中介者只是工具，例如 ISP 業者也是屬於 intermediary，若有人利用網路犯罪，你會去罰 ISP 業者嗎？同樣的道理，Park 教授認為網路平台業者也只是提供一個交流互動的空間，不應該對第三方內容負主要責任，他認為只有在內容非常明顯違法且確定平台業者知曉的狀況下，才需要對平台業者究責。與會的其他講者也同意 Park 教授的觀點，認為類似的法案非常容易造成平台業者的過度熱心反應 (Overzealous) 及加強自我審查等後果，不利產業發展。因近年來各國之監理措施變化十分快速，講者們也建議大家應持續關注亞太地區的網路言論管制發展趨勢。

## **二、建立信賴安全的數位資訊及數位素養技能 (Building digital information literacy skills for trust and well being)**

- 時間：9月29日 11:00 - 12:00
- 主持人：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IFLA)高級顧問 Mr. Wilson

Roberts

➤ 講者：

澳洲昆士蘭州立圖書館執行董事 Louise Denoon

尼泊爾圖書館協會顧問 Gita Thapa

新加坡國家圖書館負責人 Sara Pek

➤ 內容：

本場次由來自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IFLA)的 Mr. Wilson Roberts 擔任主持人，Wilson 表示本身已參與網路治理論壇多年，非常感謝 IFLA 挹注的資源與幫助，讓今日論壇得以順利舉行。IFLA 長期致力透過圖書館來提供優質內容、縮短數位落差及提升數位素養，同時高度關注線上人權及網路安全等公共政策議題。在 IFLA 協助下，本場次邀請到的三位講者，分別來自不同開發程度的國家，其國內人口結構及地理環境差異性大，頗具指標性，她們為今日的討論主題提供多元的角度觀察及經驗分享，歡迎與會者把握機會提問與交流。

第一位登場的講者 Ms. Louise Denoon 長年在澳洲昆士蘭州立圖書館工作，她認為圖書館在當地社區扮演具有超級力量(Superpower)的角色，圖書館傳統上被認為是借還書的地方，然而隨著世紀更迭、數位時代來臨，圖書館搖身變成為提供居民近用數位科技的場域，包括提供 Wifi 以及公眾使用的電腦；而圖書館工作人員也搖身變為提供專業資訊的超級英雄，在數位時代中為當地居民導航，努力為居民提供所需的各類資訊。

Denoon 進一步分享，澳洲公立圖書館每年進行「澳洲數位包容性指數調查」，該項調查係以接取(access)、可負擔性(affordable)以及使用網路的能力(ability and capability)等三項指標來衡量數位包容性的程度，而這些指標正是目前圖書館所具備的功能特性，因此該項調查的呈現結果正可說明數位包容在澳洲圖書館

的影響程度。

Denoon 以工作的昆士蘭州立圖書館為例，說明公立圖書館在建構信賴安全的數位資訊社會的貢獻：目前在昆士蘭已有 323 間公立圖書館及原住民知識中心、3322 處公共近用設施，達 95% 涵蓋率的免費 Wifi，舉辦超過 12,000 場的數位包容計畫課程，吸引超過 78,000 位參與者，這些都是公立圖書館及其工作人員努力的成果。Denoon 提及，在數位包容計畫中，銀髮族是最容易遭到排除在外的族群，因此圖書館也將針對年長者的學習屬性及需求，特別為銀髮族規劃適合的、增進數位技能的課程。

Denoon 表示，公立圖書館對居民(尤其是偏遠地區居民)來說，是可以接觸新科技的地方，近期包括 VR(虛擬實境)及 3D 列印技術等資訊，讓許多家境貧困的孩子得以透過圖書館打開視野、和數位科技連結。圖書館也嘗試運用數位科技，作為保存澳洲珍貴文化資產的用途，例如透過數位裝置紀錄托雷斯海峽島居民的口述歷史、拍攝原住民文化、追蹤氣候變遷等等，這些都是圖書館在數位時代中的新定位和新角色。

第二位講者是來自尼泊爾圖書館協會的 Ms. Gita Thapa，Thapa 開場便指出，她認為數位素養的內涵包括數位工具、知識、批判思考以及社會參與四大要素。尼泊爾有 45% 人口居住在山區，儘管行動裝置普及率高，但電信業者的服務不如預期，無法向所有居民提供穩定的網路接取服務；此外，尼泊爾境內約 676 間社區圖書館，並非每間圖書館都有數位素養的相關活動，而館內工作人員數位素養的訓練仍顯不足，因此仍有很大進步與改善的空間。

講者接著說明，尼泊爾的 ICT 部門在幾年前即推出了「2013-2017 年教育總體計畫」，該計畫主要目標包括擴大公平近用教育機會、提升教育品質、減少數位落差以及改善教育系統服務等；而近

期 READ(尼泊爾非國際營利組織)也正籌備一連串數位資訊及數位素養的相關活動，其主題涉及基本的電腦素養、使用 app、搜尋網路內容、使用社群媒體、分辨假訊息、了解網路犯罪及網路安全等。受訓的學員學成後，可以回到各自的社區內再教授更多人，1 個人可以教 10 個人，如此延續下去，便是開設數位素養課程的目的。

針對目前網路平台上不當行為造成的威脅，包括性騷擾、早婚議題、人口販賣及網路霸凌等，Thapa 分享該國國內備有「網路安全步驟指引」，如有發現虐待兒少的照片、影像或犯罪內容，可以以匿名方式向「尼泊爾網路監督聯盟」舉報；除此之外，「國際網路協會尼泊爾分會」在該國境內的鄉村地區成立了 ICT(資通訊中心)，協助居民解決遠距辦公的網路安全挑戰，亦為業者的政策擬訂提供參考建議。Gita 總結說明，圖書館的工作人員平時對於數位技能及數位素養的學習機會相當有限，沒有整體的規劃，因此數位素養的推動工作，勢必需要政府及相關單位及 ICT 業者一同投入資源來共同努力。

最後上場的是新加坡國家圖書館的負責人 Ms. Sara Pek，Pek 認為，數位素養的理想目標，是結合使用者、內容、科技以及平等的接取服務所打造而成的一個完整生態，圖書館於其中扮演了至關重要的角色，除提供民眾近用資源的途徑外(給他們魚吃)，也要教導公民如何進行資訊判斷、進而做出正確決定及終身學習(教他們釣魚)，民眾需要對網路世界的虛假訊息及有害內容有正確的認知及觀念，才能因應未來數位社會的變化。

Pek 分享，新加坡在 2013 年即展開「S.U.R.E」計畫，致力提升民眾對網路資訊正確的認知。S 代表資源(source)，U 代表認知(understand)，R 代表研究(research)，而 E 代表評估(evaluate)；這些縮寫代表了民眾透過網路獲取資訊、並且予以充分了解評估後，能有效運用資源、並培養批判思考能力的一連串過程。

數位素養的教育工作需要向下紮根，因此 Pek 分享新加坡國家圖書館和教育部合作的經驗，把數位素養的訓練融入到學校課程中，透過舉辦演講、互動活動以及小型測驗等方式，讓學童們自然而然地建構正確的認知。另外，在銀髮族方面，新加坡國家圖書館則是考量族群的特性，規劃不同類型的活動，例如安排諮商、數位診所的服務等等，讓年長者能提升自我運用數位資源的效能。

最後 Pek 提及，近兩年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導致網路上充斥著各種假新聞及假消息，促使圖書館工作人員開始製作各種免費的網路學習素材，教導民眾如何辨別訊息，甚至也開始走出圖書館，在外舉辦大小論壇，以向大眾宣導正確的數位素養及數位技能；Pek 認為，疫情也催化社會大眾更切身地體認到數位素養的重要性。

進入提問時間，主持人、講者與聽眾圍繞「夥伴協力」及「網路成癮」兩議題進行討論。與會者一致認為，公私協力的投入及合作非常重要，未來大家合作的方向，除了前述討論的面向外，更不要忘了將相關的資源擴及、來照顧殘障人士及弱勢團體；至於「網路成癮」問題，聽眾擔心數位科技的發達造成青少年網路成癮、網路沉迷的現象日益嚴重，影響學業及身心靈，對此，主持人及講者們則認為網路已是驅動社會進步的動力，不應該因噎廢食而放棄使用網路，而是應該根本性的從教育方面著手，即早建立青少年正確的網路道德規範，才能有健康安全的網路環境。

### 三、語言之外：AI 真的能有效監控線上有害內容？（More than words: Can AI effectively monitor online harms）

- 時間：9 月 29 日 15:50 - 16:50
- 主持人：斯里蘭卡網路內容監控公司 Watch Dog Sri Lanka 共同創始人 Safra Anver
- 講者：
  - 非營利組織 The Sentinel Project 斯里蘭卡代表 Saahithiyanan Ganeshanathan
  - 非營利組織 The Sentinel Project 印度代表 Raashi Saxena
  - 孟加拉域名註冊商 EyHost Ltd 企業策略與發展主任 Shah Zaidur Rahman
  - 資安顧問公司 SAFEnet 印尼代表 Unggul sarena

#### ➤ 內容：

數位科技為社會帶來許多好處，改變人們聯繫交流的方式，卻也使大眾接觸到更多有害和濫用行為，從而加劇了社會不平等和不公正現象，升高社會緊張局勢而導致撕裂與分裂。全球各地發生的諸多案例顯示，網路仇恨言論(Hate Speech, HS)有可能演變成現實世界的暴力。

相關意見領袖、監理機關和政策制定者正在努力了解、監測和解決 HS 的影響，同時審慎考量將人權積極納入虛擬世界的治理、調整和監理的必要性，盼能解決此等線上危害造成的風險。

HS 是全人類的問題，具高度複雜性，不易辨認、偵測與挑戰，講者分享 2015 年斯里蘭卡大選時，謠言及醜聞充斥造成混亂，最終影響選情，可惜當時尚未能藉由科技協助收集大數據進行分析。

隨著科技的發展，目前可借助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建立偵測系統來試圖解決 HS 問題，但因 AI 存在其局限性，需要由人類教導機器學習(machine learning) 自然語言處理(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NLP)，才能學會字彙詞句間的相關性並進一步區分出 HS。因此 AI 技術受文化脈絡及語言環境影響極大，NLP 學習過程須借助不同地區和文化背景專家的協助以擴增資料庫。

AI 現在被平台廣泛用於大規模查找、分類和刪除有害的線上內容。本次與會的專家們即有多位正在研發相關專案，例如 The Sentinel Project(斯里蘭卡)2019 年開始進行的專案，主要研究與性別及相關認同(包含對特殊性別，特別是對 LGBT 族群)的不當對待，盼藉由 AI 主動偵測，對仇恨言論及不實訊息發出預警。

The Sentinel Project(印度)代表分享將於 2022 年 10 月中旬將開放使用的自動偵測平台，該平台可辨識多種語言，並引進 NLP 技術，藉由與非營利組織、學術界等合作提供資料庫予電腦學習，建立資料所含的特定模式和趨勢。

目前平台的管理作法，多半藉由兩層機制對仇恨言論進行監控，首先是 AI 自動進行偵測，接著由人為判定，最後決定對使用者暫時或永久停權。

例如臉書等平台常採停權(ban)或審查(censorship)等管理措施，2020 年臉書 FB 聲稱其以 AI 技術偵測到的 95% 仇恨言論(約 22,500 萬篇內容)皆已被刪除，除了英文外還包含了西班牙、阿拉伯語及印尼語等多種語言。Youtube 的仇恨言論政策在 2019 年 6 月正式上路，其內部有一支超過 10,000 人組成的小組，負責監控、檢視並移除違規的影片，隨之而來的是在 3 個月內，移除了 17,000 個涉及仇恨言論的頻道、超過 100,000 個影片。



然而，與談專家們認為，對仇恨言論僅採用禁止措施是不夠的，且只能治標，長期來說還是希望減少社會仇恨，但這不能只靠審查制度，應該要對仇恨的本質進行了解。因此，建議未來相關政策制定方向，應多研究網路與現實暴力的關係而研擬對策；並提升民眾數位素養，增進對科技及網路操作行為的了解，進而擁有明辨是非的能力。

#### 四、亞洲地區司法及監理發展對數位人權影響 (Judicial and regulatory developments on digital rights in Asia)

- 時間：9月30日 11:00 - 12:00
- 主持人：進步通訊協會亞洲區域政策研究員 Gayatri Khandhadai
- 講者：
  - 英國人權組織 ARTICLE 19 亞洲數位計劃經理 Michael Caster
  - 馬來西亞諾丁漢大學助理教授 Gayathry Venkiteswaran
  - 東南亞網路言論自由組織 (SafeNet) 執行長 Damar Juniarto
- 內容：

主持人 Khandhadia 說明此次會議旨在探討網路以及如何透過資通訊法律來監管線上人權，主持人闡述近幾年，特別是疫情爆發時期，東南亞國家透過制定資通訊法律以限制人民的數位人權。主持人亦介紹其所在的組織 APC India，該組織建立一個資料庫蒐集南亞及東南亞的資通訊法律，希望藉由此資料庫能讓民眾了解自己國家的資通訊法律，並比較別的國家與自己國家資通訊法律的相異之處，進而了解現今資通訊法律的制定趨勢。Khandhadia 表示，透過比較各國法律之優劣，有助於立法者制

定該國專屬的資通訊法律，來最大化保障民眾數位人權。

Caster 說明國際上數位人權的情形，他首先分享世界人權宣言第 19 條：「人人有主張及發表自由之權；此項權利包括保持主張而不受干涉之自由，及經由任何方法不分國界以尋求、接收並傳播消息意見之自由。」講者提到目前限制數位人權的資通訊法律應建構在該宣言第 19 條上，即資通訊法律限制民眾自由表達應以最小限度為之。Caster 說明去年疫情爆發時，很多國家為了封鎖疫情假消息而制定資通訊法律。以馬來西亞為例，馬國在去年 3 月成立假訊息中心並制定法律來避免疫情造成的恐慌在民眾間傳播。中國、柬埔寨亦制定法律來控制網路上的訊息，此舉不但沒有幫助控制疫情，反而因消息的封鎖而讓民眾誤判疫情的嚴重性。另外，印尼與越南的資料在地化(Data Localization)規定讓該國民眾的個人隱私訊息落入其政府的網路伺服器中，無形中增加了民眾資料被盜用的風險。最後講者說明了各國資通訊法律不盡相同，應結合各國的優點之處制定一套最大化數位人權的法律。

來自馬來西亞的 Gayathry Venkiteswaran 說明，馬國制定資通訊法律時應該先諮詢各方的意見後再去制定。馬國在 1998 年制定了通訊多媒體法(Communication Multimedia Act)，對馬國電信服務與通訊市場進入條件有詳細的規範。在 2014 年時，因社群媒體使用的人數增加，大量有害且違法的內容在網路上流竄，馬國政府決定修該法，避免違法的內容影響到國民數位權利。在疫情爆發之初，馬國也迅速成立假訊息中心打擊假訊息，讓國民得到疫情真實資訊。

Venkiteswaran 列舉兩例真實發生在疫情期間的假訊息事件；第一，一位家庭主婦有孩童在幼兒園上學，因為在網路上看到幼兒園孩童確診消息，在不確定其真偽下即轉傳到幼兒園群組，雖然後面被證實為假消息，但是卻帶給幼兒園家長以及孩童莫

大的壓力；第二，民眾拍攝一名警察倒地且旁邊有兩位同事陪同的照片，並且在照片底下寫著剛剛注射疫苗的標語，上傳至網路後，不實的訊息造成民眾對疫苗的安全性有疑慮。諸如此類的消息讓馬國決定成立假訊息中心，才得以讓真實的訊息在網路上傳播。

來自印尼的 Damar Juniarto 說明印尼政府為了鎮壓動亂而封鎖網路。根據印尼一份資料統計顯示，在 2019 年網路封鎖天數為 27 天，從 2020 年到 2021 年網路封鎖的天數超過 100 天。印尼獨立記者聯盟(AJI)與東南亞網路言論自由組織(SAFEnet)在 2019 年向行政法院控訴封鎖網路是對人權以及媒體自由的侵犯。雖然行政法院判定政府的作為違法，政府仍制定其他相關法規來合理地封鎖網路，印尼地方組織持續努力地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中。

## 五、疫情時代數位化帶來的包容性成長（Digitally-led, Inclusive Growth in the Age of COVID-19）

- 時間：9 月 30 日 12:20 - 13:20
- 主持人：全球資訊網基金會亞太地區經理 Anju Mangal
- 講者：
  - 亞洲基金會資深研究員 John Karr
  - 斐濟網路安全委員會委員 Anne Dunn-Baleilevuka
  - Google 公共事務部門經理 Andrew Ure
  - APEC 政策支援小組組長 Denis Hew
- 內容：

由於 COVID-19 疫情的影響，網路的使用更加頻繁，進而帶動數位工具(digital tool)、遠距工作及遠距教學等快速發展，也體

認加速電子商務的重要性。本次論壇之講者來自亞洲基金會、Google、斐濟政府部門及 APEC 等產官學人士，介紹亞洲地區的相關案例，並探討在疫情期間，社群平臺大量興起，從包容性經濟的發展到改善邊緣人口的健康與福利，再到婦女賦權等面向，以及如何解決新的挑戰等議題。

第一位講者為亞洲基金會資深研究員 Mr. John Karr，他表示 COVID-19 疫情造成世界各國巨大的經濟損害與社會成本，除了旅遊受到限制(travel restriction)外，也對各國的經濟與社會產生重大的衝擊，諸如供應鏈的問題、企業進行裁員、物流中斷、以及學生無法到校上課等情形。對於這些各式各樣的衝擊以及恢復亞太地區秩序的障礙充滿著挑戰，這也讓專家學者們傷透腦筋，而他認為透過數位工具可以幫助各國儘速讓經濟復甦，運用數位科技可提升企業的數位韌性(digital resilience)，並有利於協助企業成功渡過疫情挑戰與逆勢成長。

目前該基金會在東南亞國家有一些相關的合作。例如，該基金會與越南的企業合作，協助該國的企業員工學習新的數位技能。在柬埔寨，該基金會也幫助該國的農民透過線上平臺尋找買家。另外，該基金會也與 Google 合作，一起培訓東南亞地區的婦女學習數位技能，以縮短數位落差。

就他的觀察，目前東南亞各國的數位發展並不平均，城市中的男性有足夠的數位設備與能力可聯繫並進入數位市場，但在偏遠地區的婦女與青年卻是在數位經濟的邊緣，無法使用數位工具與網路。他認為，數位落差在疫情時代下是重要的議題，若各國再不重視此議題，數位落差將會持續加深與擴大，並加劇不平等的現象。因此，他建議各國政府應對此採取解決方案，並透過數位改革，以加速創新與提升競爭力。

第二位講者斐濟網路安全委員會委員 Ms. Anne

Dunn-Baleilevuka 表示，該國的網路安全委員會成立於 2019 年，主要的任務是為了確保所有斐濟的民眾都能享有接取網路權力，並創造一個安全的網路環境。由於網路連接的高便利性與低成本，在今年 5 月至 7 月該國因為疫情而封城的情況下，大多數的斐濟民眾仍可透過網路與社群媒體與家人朋友聯繫，但有些用戶卻利用這樣的情況，衍生出網路的一些弊病，如霸凌、騷擾及散播具攻擊性或傷害性內容等事件層出不窮，尤其是針對兒童最為明顯，因此，該委員會希望教導民眾如何安全地且有責任地使用網路，並減少網路對民眾的傷害。

斐濟政府已宣布將投資 1,300 萬斐濟幣(約美金 600 萬元)在 4G LTE 基礎網路建設上，加速網路的佈建，以因應 COVID-19 疫情的影響。在疫情期間，該國民眾使用網路的機會大幅增加，目前約有 75% 的斐濟民眾可使用手機接取網路，她表示，此種情形見證了該國數位轉型的機會與發展，同時也讓該委員會可進一步檢視網路安全的重要性。

最後，她表示，斐濟剛好可以透過這次的疫情來進行數位轉型，她建議產業界也應該做好準備，以面對疫情所帶來的各項問題與挑戰，如網路霸凌、網路安全等議題。

Google 公共事務部門經理 Mr. Andrew Ure 則分享，亞太地區這次受疫情的影響相當嚴重，但該地區展現無懈可擊的韌性(resilience)與適應(adaptability)能力，亞太地區的各國政府持續透過數位平臺傳遞並分享疫情與健康的資訊。另外，透過使用新的數位工具，多數的民眾可以在家進行遠端工作、學校的老師也可以透過遠距教學，讓學生透過網路繼續學習。

截至目前為止，Google 已培育約 300 萬民眾學習數位技能，包括協助東南亞國家的企業員工與大學生學習數位技能，並與一些非營利組織進行合作。再者，Google 也和亞洲基金會合作，

在東南亞培訓多達 20 萬人，特別是女性，希望她們能掌握數位經濟領域的相關技能，以提高受雇能力。另外，Google 與越南旅遊局進行合作，透過使用數位工具，讓該國政府在疫情恢復時，做出更明智的決定，以幫助越南恢復觀光人潮，此外，該公司也幫助越南約 33 家旅行業者進行網路行銷，並讓他們了解如何使用線上環境來管理旅遊資訊。另外，該公司也和越南的 YouTube 網紅製作旅遊影片，以吸引民眾來越南觀光。

最後，他認為，數位的基礎建設與人力資源對疫情的復甦是相當重要的。在後疫情時代，科技可以幫助復甦，並建議企業與政府應積極投資數位技能與人才，以加速各國的經濟復甦。

最後登場的 APEC 政策支援小組組長 Mr. Denis Hew 表示，亞太地區微中小型企業(Micro,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MSMEs)在經濟發展上一直扮演著重要的角色，該地區大約有 60-70%的經濟是來自於微中小型企業。然而，由於此次疫情的衝擊，再加上微中小型企業沒有足夠的資源與人力，因此，這些微中小型企業受到嚴重影響。他認為，數位科技對於微中小企業的營運至關重要，可透過數位應用、區塊鏈的技術以及數位解決方案等方式，來幫助微中小型企業開拓市場。

他認為，業者如何在線上平臺展售商品的能力也是相當重要，其中包括拍攝技巧、商品呈現方式等面向。這些線上平臺如 eBay 或 Amazon 都會根據年齡或性別等不同條件，客製化供特定的族群使用。

最後，他提及，由於目前部分國家還是有旅遊的限制(travel restriction)，不利於促進亞太地區的經濟發展與成長，他認為各國應簡化邊境管制措施，讓醫療人員與海事人員可以自由跨境移動，以協助亞太地區疫情的需要與促進全球貿易。因此，他希望各國政府能因應疫情採取協調一致性的對策，幫助受影響的微中小型企業，早日打開各國邊境，以促進貿易自由流通。

## 參、會議心得

- 各國擬立法強化網路平台責任

近年來由於假新聞、仇恨言論等問題持續發展，各國紛紛開始針對網路平台業者責任、網路內容管制等進行規範，特別是德國的 NetzDG 法案影響了許多亞洲國家的立法，但也被批評其實是在試圖針對網路言論進行控制。

在我國，本會參考歐盟數位服務法(DSA)草案等國際相關法制規範，刻正進行「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草案)之立法工作，希望強化平臺問責及資訊透明度。目前雖僅為草擬階段，但已引起各界討論與關注，未來建議應參酌國際上的經驗，持續積極與相關網路業者及社會大眾溝通達成共識，以利立法之周全。

- 善用 AI 偵測及支援快速取得資訊功能

由於線上有害內容屢見不鮮，不少人期待透過 AI 能夠有效地偵測仇恨言論和騷擾案件，然後在它們觸及目標個人、社區等閱聽人前刪除。然而實務上，AI 系統面臨著嚴重的演算法、技術和倫理的挑戰。

機器學習有助於快速處理大量資訊，AI 的運用越多就越能在早期進行更多偵測及預防工作，但 AI 仍有其限制，雖人類可藉由 AI 快速獲得及處理資訊，但最終仍由人類來進行決策判斷，因此應將 AI 視為支援用途，而非主要的管控工具。

- 政府宜平衡法規政策與數位人權保障

各國制定資通訊法律雖有不同，但可了解彼此之長短處來最大化民眾的數位人權。由前面各國的例子可以看出，面對疫情時，有的國家採取全面封鎖網路，侵犯媒體自由及人權；有的國家則是在最小化侵害人權下，封鎖有害的假消息。疫情間的假消息會造

成民眾對政府不信任，政府及時地成立假消息中心或是制定假消息相關的法律能讓民眾過濾不實的消息，幫助民眾得到正確的資訊。

如今 APC India 為一般大眾建立資料庫來蒐集很多東南亞資通訊相關的法律，讓民眾可以主動地查詢自身數位權利相關的法律，並且透過別國的法律來了解目前資通訊法律的趨勢。而且有越來越多民間組織重視資通訊法律的重要性，在政府剝削人民的數位人權時，民間組織自發性的向法院抗爭、爭取數位人權，是疫情時代維護數位人權的重要功臣。

我們希望彌合不同族群間的差距，努力制定一種尊重人權的方法來解決仇恨問題，藉由推動新的措施，以更好、更負責任的方式來解決線上不當行為，同時保護我們的言論自由。

- 數位時代強化民眾數位應用的技能與數位素養

COVID-19 疫情發生以來，全球的經濟貿易、社會、文化無一不受到疫情的影響，同時也改變我們過往的生活方式，在疫情蔓延之際，能夠確保經濟復甦的關鍵方法就是讓企業積極數位轉型、讓員工學習數位技能以及讓民眾培養數位應用能力，以邁向全面數位化、智慧化的未來網路社會。

數位素養方面，數位科技驅動閱讀轉型，傳統紙本書籍式微，掀起電子書潮流，也進而影響了圖書館的功能與服務模式，然而對經濟弱勢族群或是偏鄉地區而言，圖書館是特定族群民眾得以近用網路、汲取資源的重要管道，仍有其存在之必要。

本年度論壇中，講者多次提到圖書館與教育部合作，提供相關訓練及課程以深化民眾數位素養專業知能，值得我們借鏡學習。有鑑於台灣青少年網路使用時間日益增加，網路成癮、成迷問題也越趨嚴重，甚至影響健全人格養成及造成社會化不足現象，引發



各種社會亂象；因此除了校園內的規範外，如能進一步結合各地區圖書館長期地協力合作，相信人力及資源都將更為充足，有助於提升數位素養課程的品質，協助解決青少年相關問題。

附件 (各場次資訊請見 <https://ap.rigf.asia/aprigf-2021-program-schedule/>)

Color Codes		Plenary sessions		Parallel sessions		Showcase sessions	
Time (UTC)	27 Sep (Mon)	Time (UTC)	28 Sep (Tue)	Time (UTC)	29 Sep (Wed)	Time (UTC)	30 Sep (Thu)
				03:00 - 04:00 (60 mins)	S5. Why open and interoperable Internet infrastructure is key to the Internet's continued success	03:00 - 04:00 (60 mins)	S7. Internet Rules: Judicial and regulatory developments on digital rights in Asia
					S8. Building digital information literacy skills for trust and well-being		S14. Human rights impact of Covid-19 technologies and the role of businesses
04:00 - 07:00 (3 hours)	Capacity Building Program for Fellows and Newcomers	04:00 - 05:30 (90 mins)	Opening Plenary - Covid-19: Internet as a Lifeline	04:00 - 04:20 (20 mins)	Break / Social	04:00 - 04:20 (20 mins)	Break / Social

				04:20 - 05:20 (60 mins)	S4. Decrypting the encryption debate in Asia-Pacific	04:20 - 05:20 (60 mins)	S12. MANRS for Policy Makers to improve global routing security
				S13. Weaponization of surveillance amid a pandemic in Asia Pacific	S11. Digitally-led, Inclusive Growth in the Age of COVID-19		
		05:30 - 05:50 (20 mins)	Break / Social	05:20 - 06:10 (50 mins)	Showcase 2: Internet's Technical Success Factors	05:20 - 06:10 (50 mins)	Showcase 3: Is the internet trusted forever? — The issue about the pirate site on “Manga”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in Japa
		05:50 - 06:50 (60 mins)	S1. Critical Times: Impact of Digitalization on Climate Change	06:10 - 06:30 (20 mins)	Break	06:10 - 06:30 (20 mins)	Break
		S3. Helping kids	06:30 -	S6. Citizen-Centered	06:30	A workplan for greater online	

			learn in times of pandemic	07:30 (60 mins)	Approach on Tackling Hate Speech, Hindering State Authoritarianism and Algorithmic Censorship of Tech Platforms	- 07:30 (60 mins)	security and safety: An interactive session with the UN IGF's Dynamic Coalition on Internet Standards, Security and Safety (DC-ISSS)
		06:50 - 07:40 (50 mins)	Showcase 1: Transnational conversations on reclaiming freedom of expression online		S15. The Impact of the Global Pandemic on Schools on Internet Governance		Summary Report by 2021 Fellows
	Towards an innovative IGF 2021 and how its processes address intersection of environment and digitalisation: A Capacity Development Workshop by IGF	07:40 - 07:50 (10 mins)	Break	07:30 - 07:50 (20 mins)	Break / Social	07:30 - 07:50 (20 mins)	Break / Social
		07:50 -	S2. Don't shoot the	07:50 -	S9. More than wor(l)ds : Can	07:50	Closing Plenary - Sail, not Drift:

		08:50 (60 mins)	messenger, intermediary liability principles under threat	08:50 (60 mins)	AI effectively monitor online harms?	- 09:20 (90 mins)	Multistakeholderism and Diversity at APriGF
			Open Conversations on Internet Governance with 2021 Fellows		S10. Advancing Internet Freedom in Asia-Pacific via applying UNESCO's Internet Universality ROAM Principles and Indicators		
		08:50 - 09:10 (20 mins)	Break / Social	08:50 - 09:10 (20 mins)	Break / Social		
		09:10 - 10:00 (50 mins+)	Townhall session	09:10 - 10:00 (50 mins+)	Townhall session		